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2-06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1日(星期二) 至11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zjj603043@gz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0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8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伟兵先生、总经理赵利平先生、独立董事谢康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扬先生、财务总监卢加女士等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0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1日(星期二) 至11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zjj603043@gz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扬、许莉

联系方式：020-81380909

邮箱：gzjj603043@gz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11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9日(星期六)至11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ss@dcp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1-3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1-3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于顺廷先生，董事、总裁陆文超先生，独立董事刘宁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范彦喜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9日(星期六)至11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ss@dcp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彦喜、郑丽红

电话：010-64398099

邮箱：mss@dcp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至11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0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7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总经理胡俊强先生、独立董事王敏先生、财务总监肖学东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黄卫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0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至11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联系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以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11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nkj@snbi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文永均先生

董事会秘书：余啸海先生

财务总监：张红彦先生

独立董事：刘家琴女士、唐国琼女士、曾晓华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11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nkj@snbi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啸海 张露

联系电话：028-88203615

邮 箱：snkj@snbi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5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2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新本公司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获授权可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日期已发行H股数目的10%（相当于309,954,000股H股股份）。

截至2022年10月25日，公司已回购共计251,081,500股H股股份，占公司在有关期间可回购H股总数的81.01%，鉴于公司目前回购程度，为维持公司必要时在市场上回购H股的灵活性，授权本公司董事会：

(a) 撤销本公司股东于2022年4月25日举行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批准向董事会所授出之回购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的H股之一般授权（以未获行使者为限，惟不损害于通过本决议案前有关一般授权的任何有效行使）。

(b) 在下文(c)及(d)段之规限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主管证券事务的政府或监管机关、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H股股票及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A股股票；

(c) 根据上文(b)段之批准本公司获授权可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 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及相关决议案于本公司类别股东会议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的10%；

(d) 上文(b)段之批准须待达成下列条件后，方可作实：

(i) 本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或适用的押后日 期）举行的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一项与本段所载决议案条款（本第(d)(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案；

(ii)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若适用）的批准；及

(iii) 根据公司章程第29条规定通知债权人。

(e) 待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本公司回购相关股份及上述条件达成后，授权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iv)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v)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例，执行、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彼等认为与上文(b)段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 件、行动、事情及步骤；

(vi)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如需），减少注册资本，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反映本公司的新资本架构，并履行有关法定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及

(vii) 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f) 在本决议案中：

「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指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

「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可以港元认购及买卖的境 外上市外资股；

「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指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有关期间」指通过本特别决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i) 本次议案通过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 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决议案，以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及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相关决议案后满十二个月时；或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或股东于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别决议案所给予授权当日。

对董事会办理H股股份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的10%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更新本公司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更新本公司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更新本公司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6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7日

至2022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新本公司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更新本公司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新本公司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更新本公司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新本公司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更新本公司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发布的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2/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22年11月11日（周五）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00-13:50，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邮编071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姜丽、郝硕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2.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 （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2年11月11日或之前以专人、电子邮件（邮箱：gfzbk@gwm.cn）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新本公司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新本公司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合计3,046.6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扬子银行提供1,046.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29.5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0,729.5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7.5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能源科技提供1,046.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杰冠商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12月2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2年3月2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2022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29.5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76.11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723.8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众源新材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年7月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6,603.30万元，负债总额41,048.2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048.27万元，资产净额5,555.0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72,811.49万元，净利润1,916.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1,857.54万元，负债总额54,135.6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7,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135.68万元，资产净额7,721.86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297,116.05万元，净利润2,166.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339.14万元，负债总额1,273.98万元，资产净额2,065.16万元，2021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34.8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503.81万元，负债总额6,458.7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229.5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696.68万元，资产净额4,045.10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2,192.14万元，净利润-820.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澜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柒角陆分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玖佰肆拾柒万贰仟伍佰肆拾元陆角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杰冠商贸、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0,729.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7.5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5,729.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3.3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6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701,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加桢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王忠军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01,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01,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01,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01,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01,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01,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01,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01,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01,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5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5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5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5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5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5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禛、王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经核查发现，报告中"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和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数据有误，现更正说明如下：

更正前：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三荣	境内自然人	262,000,000	59.98	262,000,000	无	0
金成成	境内自然人	65,500,000	15.00	65,500,00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463,727	1.71		无	0
昆山德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1,000	1.37		无	0
昆山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2,000	1.27		无	0
昆山源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9,800	1.14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62,341	0.82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62,341	0.82		无	0
成锋	境内自然人	3,500,000	0.80	3,500,000	无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206,107	0.73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63,727	人民币普通股	7,463,727
昆山德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1,000
昆山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2,000
昆山源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9,8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2,341	人民币普通股	3,562,3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2,341	人民币普通股	3,562,341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06,107	人民币普通股	3,206,10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451,902	人民币普通股	2,451,9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8,028	人民币普通股	2,388,0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2,493	人民币普通股	1,712,4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成成系成三荣的儿子；成锋系成三荣的哥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更正后：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三荣	境内自然人	262,000,000	59.98	262,000,000	无	0
金成成	境内自然人	65,500,000	15.00	65,500,00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463,727	1.71	1,558,746	无	0
昆山德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1,000	1.37		无	0
昆山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2,000	1.27		无	0
昆山源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9,800	1.14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62,341	0.82	3,562,341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62,341	0.82	3,562,341	无	0
成锋	境内自然人	3,500,000	0.80	3,500,000	无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206,107	0.73	3,206,107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昆山德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4,981	人民币普通股	5,904,981
昆山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2,000
昆山源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9,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3,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2,493	人民币普通股	1,712,4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8,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400
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1,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成成系成三荣的儿子；成锋系成三荣的哥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版）》。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欢迎并感谢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监督。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